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8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210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68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933.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9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10万美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6.68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票据,发行金额21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3.70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9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4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9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5,415,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1,730,426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73,684,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2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078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徐云云、江金山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1,767,030	99.9519	61,904	0.0382	15,899	0.0099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570,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5,706,923	99.9187	61,904	0.0646	15,899	0.01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份分为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及普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适用特别表决权的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云云、江金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40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martsens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

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

财务总监:李冰晶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敏珺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11月24日(星期一)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答"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martsens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敏珺

电话:021-64853572

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6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科技")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股份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49%。本次解除质押前,千里科技已累计质押本行A股股份122,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51%。千里科技本次解除质押本行A股股份76,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2.19%;本次再质押本行A股股份18,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52%。

本行于近日收到千里科技出具的《关于完成重庆银行股份解押并再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千里科技将其持有的本行76,000,000股A股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在解除质押后对其中18,000,000股本行A股股份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千里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78%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2.19%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294,818,932股
持股比例	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1.32%

千里科技对本次解除质押的76,000,000股中的18,000,000股股份进行了再质押,剩余股份将根据其后续融资安排合理计划质押事宜。

二、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千里科技	否	18,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12日	2027年12月25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	0.52	生产经营
合计	-	18,000,000	-	-	-	-	-	6.11	0.52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里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千里科技	294,818,932	8.49	46,000,000	64,000,000	21.71	1.84	0	0	0	0
合计	294,818,932	8.49	46,000,000	64,000,000	21.71	1.84	0	0	0	0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千里科技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比例为21.71%。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为贯彻落实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最新工作部署,贯彻市国资委突出主责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整合优化改革精神,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渝富资本受同一股东控制)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同意其将子公司重庆渝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渝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立物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渝立物资持有本行629,499股A股股份,上述划转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渝立物资将不再是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无偿划转事项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17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 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53860)中所持有的1,2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13314),过户价格为4.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0)。

3、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设立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瑞医药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

4、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权益分配方式的相关表述由原来的"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调整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其他调整内容详见《恒瑞医药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7)。

5、2023年11月4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11月7日届满。

6、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38),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

7、2024年11月7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3),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11月7日届满。

8、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全部出售或过户完毕。

9、2025年11月8日,公司披露《恒瑞医药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解锁条件成就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7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于2025年11月7日届满。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或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实际解锁股份共计283.0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截至2025年11月14日,165.68万股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117.35万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财产分配工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8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01,728,1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9,610,848.60元=196,108,486股×0.10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股=19,610,848.60元/201,728,186股*10股=0.972142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2142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96,108,486股为基数(按总股本201,728,18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19,610,848.60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配)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619,700股后的196,108,4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5,619,7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1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2	02*****528	方南平
3	02*****098	吕慧浩
4	00*****977	杨国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11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19,7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9,610,848.60元= 196,108,486股×0.10元/股;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 = 19,610,848.60元/201,728,186股*10股=0.972142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7214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燕红、傅书艺

咨询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电话:0575-83100181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公告编号:2025-08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2025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与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赢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华锋"或"合资公司"),并同意通过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分阶段在新疆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的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专用的高压化成箔。同时,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实施时签订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资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本次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的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年9月5日,公司子公司高要华锋与华赢投资就成立合资公司签署《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肇庆华赢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设立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2025年9月8日,新疆华锋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400万平方米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暨关联交易完成工商登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新疆华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兵团(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七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25B-30),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不动产权号:新(2025)第七师不动产权第0008009号

权利人:新疆华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西路以北、经二路以西

不动产单元号:654003628020GB00055W O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5727m2

使用期限:2025年11月3日起2055年11月2日止

三、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孙公司新疆华锋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为新疆高压化成箔生产线的项目用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新疆高压化成箔生产线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新疆华锋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建设涉及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后续,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5-105)。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广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温春国先生,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公司在谐波减速机柔轮初坯产品方面,成功实现进口替代,达到高疲劳强度要求,请问贵司有多少家客户在做疲劳强度测试,最终测试时间需要多久?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机器人谐波减速机柔轮初坯产品研发方面,创新采用精密冲压替代锻造工艺,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开发特种材料,成功实现进口替代,目前该产品晶粒度等级测试指标在谐波柔轮的常用范围内,达到高疲劳强度要求。同时公司持续进行柔轮初坯精加工工序的研发试制,打通公司柔轮初坯成型、精加工前序与客户精加工后序、珩磨内孔、滚齿等工序无缝衔接,实现与客户的零距离协同,减少工装夹具等重复投入,降低整体产业链成本,实现成本性能优势。

在应用测试方面,根据其中一个测试客户的内部耐久测试报告,公司提供的冲压工艺生产的柔轮初坯产品(25型号)与该客户使用的锻造工艺生产的产品装配同型号谐波减速器,在输出轴扭矩200-250Nm等相同条件下进行加速测试,联轴器油脂干涸前未发现柔轮破裂现象,公司冲压工艺生产的柔轮初坯与对照测试的锻造工艺生产的产品的品质相当。因各下游客户对不同的终端产品应用场景有不同的要求,其测试方式、测试条件、测试设备、标准要求等可能会存在差异,该单一客户的样品内部测试结果不代表满足下游其他客户的使用要求、测试条件和标准。公司将持续推进产品型号拓展研发测试,同时积极拓展产业链客户,为后续量产和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提升新质生产力。截至目前,柔轮初坯相关产品尚未形成收入,对公司业绩不形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请问公司营收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3.72亿元,同比增长4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增加2,508.66万元,同比增长3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2,606.03万元,同比增长36.29%。轴承保持架及配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63,915.84万元,同比增长 39.06%,其中的风电领域系列产品实现收入31,159.22万元,同比增长85.94%;精密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1,984.26万元,同比增长59.21%,其中的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系列产品实现收入27,587.28万元,同比增长280.62%。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3、公司新能源汽车定转子产品已应用于19个国内外品牌,双电机配置车型的普及为产品带来增长空间,请问目前该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订单情况如何?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系列产品前三季度实现收入27,587.28万元,同比增长280.62%。主要系前期开发的项目产品转入量产阶段带动量产项目增加、下游客户增量所致。目前该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客户在手订单、预测较为充裕,公司将根据该类产品的产能、新能源汽车的增长趋势和该类产品的应用场景拓展、客户拓展等因素适时进行产能建设。

根据国家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政策引导,公司以自主知识产权的铝材配方为基石,利用异步电机离心铸铝转子的行业先发优势,拓展应用客户及下游应用场景,以齐套供应带动定子产品的业务拓展,优选高质量产品服务于优质客户,截至目前,公司电驱动系统定转子系列产品有98个产品项目,其中:57个产品已量产,3个产品为PPAP样品交付中,9个产品为C样或OTS样品交付中,29个产品为A样或B样交付中。随着产能释放、产线规模化复制及新项目持续量产,公司规模效应将加速显现,推动盈利能力与市场空间同步提升。

为满足市场绝大部分客户应用需求,公司自主开发了3个异步电机定转子平台(定子外径分别为220mm、200mm和180mm),通过更改叠长,可广泛应用于400V及800V水冷及油冷电机,相关产线/模具、铁芯/铜线/铜排/过盈压环等零部件、绕组结构专利/高强高导铝材配方等平台化技术可实现全部或者部分的共用,可助力客户优化定转子产品的开发速度、成本管控、质量可靠性等,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4、贵司在由金海慧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何时投产试运营?是否为了进入赛力斯的供应链而选址在重庆?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源电驱动部分产线目前已投入运行生产,设立该公司主要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